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70,000,000	4.02%	2.59%	2025-10-28	2026-1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70,000,000	4.02%	2.59%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70,000,000	4.02%	2.59%	否	否	2026-11-2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0,000,000	4.02%	2.5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48,300,000	748,300,000	43.00%	27.71%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48,300,000	748,300,000	43.00%	27.71%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半导体”）的通知，洁美半导体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州市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JJKMK05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拥军路618号（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就编号为14（2026）0169的《保证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电路”）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由51,000万元减少至30,6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30,6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W1K0CXM

成立日期：2025年9月3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3495号第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何胜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持有兆驰智显100.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兆驰智显51.0020%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智显资产总额为10,011.18万元，负债总额为71.81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9,939.3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60.63万元，净利润为-60.6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针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后续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体系、强化财务内部控制、动态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一步健全担保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6,957.77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1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兆驰电路签署的《补充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7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7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p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总经理）：杨效良先生

独立董事：董毅女士、王铁先生

副总经理：戴奕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江红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pt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605607

邮箱：ir@cp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3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终局裁决，尚未执行。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金额：292,442,288.66元（含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目前裁决结果尚未实际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不能确定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本次裁决结果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6）京仲字第0484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申请人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二：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赵兴国

被申请人二：孙文

被申请人三：Wenhui Yuan

被申请人四：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内容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以其持有的被申请人四的股权为限，连带且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金共计200,000,000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以其持有的被申请人四的股权为限，连带且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利息共计90,213,699元（暂计算至2026年5月7日）；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四对前述仲裁请求中应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履行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就上述第1项和第2项仲裁请求所涉的股权回购价款本金及利息，在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及被申请人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分配权；

5、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共计145,000元。

以上共计290,358,699元。

6、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本次仲裁涉及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0年9月1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四的其他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申请人以共计200,000,000元增资款认购被申请人四的部分股权；申请人于2020年9月18日支付共计200,000,000元增资款，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出具了出资证明书。

2021年12月30日，申请人及其他投资者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即被申请人四的创始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对被申请人四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时限，以及发生未能如期完成的情形时被申请人应履行的回购义务和创始股东应分别承担的连带责任作出了约定。现被申请人四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人依约享有回购权，并已多次向被申请人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其尽快履行回购义务，然而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回购。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逾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由此致使申请人产生了经济损失及部分费用，故申请人依照《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6年6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该案的受理通知（案号：（2026）京仲案字第04844号）。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公司提起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情况

基于案情及仲裁庭认定的事实和意见，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按照比例合计分别向申请人一和申请人二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40,000,000.00元和160,000,000.00元；

（二）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按照比例合计分别向申请人一和申请人二支付股权回购款利息（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5月28日）18,218,082.19元和72,872,328.77元；

（三）被申请人一、二、三的付款义务以其各自在裁决作出日持有的被申请人四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为限；

（四）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共同向申请人一、申请人二支付律师费80,000元；

（五）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共同向申请人一、申请人二支付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58,072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本案仲裁费1,208,805.7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共同承担，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共同向申请人一、申请人二支付申请人一、申请人二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208,805.70元。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该仲裁事项及其裁决结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目前裁决结果尚未实际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不能确定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627,198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6.2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1,301,918股减少为188,674,720股，注册资本由201,301,918元变更为188,674,720元。

2、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1月4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627,198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5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737,057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3.84%，回购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16.75元/股，回购均价为27.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4,097,519.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2023-090）。

2、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期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90,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5元/股，最低价为10.19元/股，回购均价为11.9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96,796.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股数为12,627,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7%。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627,198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11月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1,301,918股变更为188,674,720股，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301,918	100.00	12,627,198	188,674,72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627,198	6.27	12,627,198	0	0.00
股份总数	201,301,918	100.00	12,627,198	188,674,72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用于股票回购，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公司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1，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3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5.6860万股-211.371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6%-1.5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3484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47.31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68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1.37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7.3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用于股票回购，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具